

#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## 中醫藥學術暨臨床研究計畫申請暨審查辦法

一、依據本會 83.10.16.第十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暨 91.08.11.第十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主旨：

為推動本會中醫藥學研究，傳承中醫文化，提升會員學術暨臨床水準，請會員踴躍參與申請中醫藥研究計畫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酌予獎金補助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獎金經費來源：

由本會編列學術研究費專款提撥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申請研究計畫資格為本會會員。

五、申請內容：

項目	申請主題	申請時間	審查	補助金額	發表暨表揚時間
中醫藥學術研究計畫	研究主題應符合中醫藥相關學術發展研究重點	於每年 2 月 28 日以前	擇優錄取 3~4 名	每一計畫補助 10 至 15 萬	於國醫節慶祝大會
說明	1.申請計畫以未曾在其他機構申請者為限。研究計畫經錄取者，其版權即為本會所有。 2.研究成果未通過審查者，補助費應全數退還。 3.連續 3 年通過中醫藥研究計畫申請之會員，第 4 年不得提出申請補助。				

六、申請計畫格式：比照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研究計畫規格（研究計畫申請書含綜合資料、計畫摘要、計畫目的、材料與方法、預期結果、參考資料、計畫人力及設備）。

七、審查：

- (一) 中醫藥學術暨臨床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，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林昭庚教授擔任，委員十三人，由十一位常務理監事及林安邦、呂萬安等博士擔任。若研究專題需要，得聘請專家學者參加審查由理事長聘任。
- (二) 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委員會議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審查會議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理事會修正之。